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

联方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共发生委托加工关联交易 146.11 万元，产品采购 131.17 万元，合计 277.28 万元，占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逾期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3年10月23日	3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2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4,500	2014年06月20日	3,152.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9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04月29日	3,628.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4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05月20日	3,196.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9	否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09.85万元，占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资产的9.11%。

3、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4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华：_____.

洪 波：_____.

简德武：_____.

时间：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